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鄧基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巧妍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力行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源
被　　告　陳鳳源
上列二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奕璇律師
　　廖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2月20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兩造應於五日內具狀說明原證7 所載之新台幣肆拾萬元，是否為兩造成立和解的金額？及說明被告實際上已支付的數額是多少？（請將繕本逕寄對造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